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淑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進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2677號）提起抗告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抗告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以相對人許進旺、許智翔、「112年度新簡字第176號法官」等人（下稱許進旺等3人）為被告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原法院以其不符法定程式為由，裁定駁回伊之起訴。惟依法官評鑑委員會114年度評字第4號評鑑決議，可證施志遠法官承審期間為不適任遭解職法官；抗告人嗣後知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新小字第547號承審法官施志遠知法犯法，已遭解職，瀆職未開庭審理枉法片面裁定；另聲請調閱抗告狀所載案號卷證被告法官妨害司法公正，枉法判決或裁定公告於司法院公開資訊網侵害抗告人名譽，遭其他法官、被告不當引用攻訐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。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

按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，將原規定之「訴訟標的」修正為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，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。又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，不僅涉及法院審判之標的。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並將影響未來既判力客觀範圍之特定，自應慎重求其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4年11月18日向原審法院提出起訴狀，固列被告為許進旺、許智翔、112年度新簡字第176號法官，然未載明許進旺、許智翔的住居所、112年度新簡字第176號法官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又依訴之聲明欄記載：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等語，雖可知其提起之訴訟屬於金錢給付之訴，惟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記載將其參與臺南地院112年度新簡字第176號事件之個人意見，以及其與許進旺彼此間發生之事實交錯記載，其中記載「…被告雖辯稱鐵架路障非其所有，之前原告會挪開往前停車避開路口，原告求償20900元」、「…原告不知被告是否刪除貼文社群而報案提告，本案需開庭審理」、「…被告112年2月6日答辯狀抹黑原告之故，原告受害者卻遭111新小547號未開庭審理究竟濫裁、濫罰3萬，被告各賠償3萬以召炯戒」等語（原審補字卷第13-14頁），經核上開記載，無法確知其所謂損害賠償之法律上請求依據為何，亦未合法記載相對應之構成要件事實即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經原審裁定命抗告人補正後，抗告人固於115年1月6日提出「追加被告狀暨陳報狀」，惟核該書狀並未就法律上請求依據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欠缺為補正，且另追加「112新簡法官」為被告，而其書狀上記載「民法第195條名譽人格權」，固可推認抗告人應是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，然其關於事實主張則記載「兩審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…官官相護」、「被告不當…..答辯狀才該罰…原告蒙受不白之冤」、「被告攻擊防禦方法…不受憲法…價值」、「被告涉

及原告名譽之侵害…」、「憲法…不保障恣意或不當為他人人格(名譽)貶損的主張」等語（原審訴字卷第27-28頁），均是以抽象名詞、形容詞堆疊而成的內容，並非特定具體的社會事實，更無法據上開文字認定其所主張受侵害之構成要件事實即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要難認其補正之內容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所定之起訴程式要件。至抗告意旨所陳復係指稱施志遠法官遭解職、抗告人嗣後知悉臺南地院111年度新小字第547號承審法官施志遠知法犯法、抗告狀所載之案號卷證被告法官妨害司法公正云云（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亦未就其受侵害之構成要件事實即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為補正，足認抗告人向原審法院之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法院之起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至6款情形，縱被告不同意，仍許原告得於第一、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固為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及第466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原訴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則其所為追加之訴自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後，復於115年1月30日提出抗告二暨聲請指定管轄狀中追加施志遠、葉淑儀、吳金芳、林雯娟、王淑惠、陳品謙、羅郁棣、陳永佳、徐安傑等為被告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所提起之原訴既不合法，應認該追加之訴亦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